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5-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专卖店）框架协议采购

合同编号： 12N6998961882025601

采购计划号： JNZC2025-W3-0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江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住 所：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3-2 号江南区基础卫生服务设施综合楼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5-8 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5-8 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 2025 年 7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全顺	例行保养	1	辆	733.50	桂 A6F6D0	733.50
2	全顺	例行保养	1	辆	733.50	桂 A231CJ	733.50
3	江淮	例行保养	1	辆	517.50	桂 AJK634	517.50
4	江淮	例行保养	1	辆	517.50	桂 A9K151	517.50
5	江铃	例行保养	1	辆	949.50	桂 A2T203	949.50
6	依维柯	例行保养	1	辆	733.50	桂 AT394A	733.5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，（小写）4,185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完毕当次维修和保养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5 年 7 月 14 日	2025 年 7 月 14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3-2 号江南区基础卫生服务设施综合楼	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5-8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 4823625	电话：0771-48211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06009242003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31